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本公司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投资价值最大化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对象是指投资者（包括股东和债券持有人）、证券分析师、证券公司、财经媒体与行业媒体、监管机构等。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 （三）平等对待投资者的原则；
- （四）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目的：

- （一）促进本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

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增加本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五）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二章 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三）本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等信息；

（四）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信息；

（六）投资者关心的本公司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本公司与投资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进行沟通：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股东大会；本公司网站；财经媒体采访、报道；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推介活动；分析师会议；媒体交流会；接待来访等。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本公司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均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提供经营管理、财务、重大事项等信

息。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一）信息披露。按照有关规定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及时的信息披露，除法定信息披露外，可针对投资者及本行业务发展需要，不定期披露非法定信息；及时更新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及媒体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三）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建立投资者关系信息采集机制；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走访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各类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联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处理好股权管理事务。

（四）公共关系管理。建立并维护与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发生重大事项时能够协调上述机构配合本公司实施有效处理，维护本公司的公共形象。

（五）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该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熟悉本公司基本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银行业、证券业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了解证

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备良好的沟通技巧和协调能力；

（四）具备良好的品行，诚实守信。

第十一条 本公司高管层应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参与投资者交流活动，听取投资者有关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本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本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四条 本公司以适当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专业培训。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可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档案的建立和维护，档案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

（二）与本公司有关的分析研究报告；

（三）主要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

（四）其他相关内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定不一致的，按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